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过渡期延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，弃权理由如下：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，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（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）；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，方可以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。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“紧急事由”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威斯达电器（中山）制造有限公司（下称：中山威斯达）100%股权出售给中山市润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交割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中山威斯达

的小家电业务资产包待过渡期结束后（2020年12月）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承接出来独立运营。现根据公司目前订单情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延长过渡期至2021年12月31日，股权转让款的剩余款项人民币825万元付款期限（过渡期满一个月内）按原先约定条款顺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停LED显示屏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，弃权理由如下：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10日前，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5天送董事审阅（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）；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，方可以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。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“紧急事由”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关停LED显示屏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6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，弃权理由如下：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10日前，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5天送董事审阅（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）；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，方可以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。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“紧急事由”。

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修订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要求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，弃权理由如下：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，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（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）；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，方可以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。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“紧急事由”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，弃权理由如下：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，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（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）；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，方可以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。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“紧急事由”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，弃权理由如下：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，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（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）；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，方可以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。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“紧急事由”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，弃权理由如下：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，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（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）；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，方可以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。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“紧急事由”。

同意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。

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7）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2 票弃权。

弃权的董事分别为沈悦惺、王春飞。（1）沈悦惺董事弃权理由如下：①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，

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，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（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）；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，方可以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。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“紧急事由”；②议案八中拟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违规。根据《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》，拟聘任财务总监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”。根据公司章程，财务总监应由总经理提名，本次提名程序违规。（2）王春飞独立董事弃权理由如下：现阶段建议保持管理层稳定。

同意聘任戢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8）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，弃权理由如下：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，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（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）；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，方可以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。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“紧急事由”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。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